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橋小字第1209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06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07 被 告 洪許泰國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
09 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12 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陸佰貳拾
16 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
19 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0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
21 0-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橋頭區甲圍國小前倒車時未注意
22 其他車輛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
23 (下稱系爭車輛)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
24 新臺幣(下同)15200元(零件5000元、工資6200元、塗裝4
25 000元)等事實，有理賠明細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結帳工單、
26 發票、警方事故資料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
27 出書狀答辯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
28 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然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29 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
30 顯示系爭車輛駕駛當時亦有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
31 行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，爰斟酌兩造行向、速度、過

01 失態樣（被告警詢時表示其沒看到後方有汽車；系爭車輛駕
02 駛警詢時表示其快到路口時有看到被告的車，但其認為對方
03 速度很慢，應該有看到自己就繼續開）、路權歸屬等因素，
04 認系爭車輛駕駛與被告應各負40%、60%過失責任。

05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6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7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8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9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0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12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2年9月出
13 廠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14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為833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
15 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000 \div (5+1) = 83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16 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1020
17 0元，合計11033元。又系爭車輛駕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
18 過失，應自負40%責任，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，
19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620元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21 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2 逾此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5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6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
0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5 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書 記 官 陳 勁 綸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 1,000元

10 合計 1,000元